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經濟局轄下的港口及航運局小組架構重組

引言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委員支持重組經濟局轄下的港口及航運局小組成為「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及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建議，以支援本港物流業發展的工作。

問題

2. 經濟局轄下的港口及航運局小組現有的架構和人手，均不足以應付在港口、航運及物流服務發展方面日益繁重的工作和職責。

建議

3. 我們建議重組經濟局轄下的港口及航運局小組成為「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並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掌管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其下的一個小組，專責支援物流發展的工作。我們打算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向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

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書，以供考慮。我們已擬備建
附件一 議書的初稿，列出有關建議，詳見附件一。

經濟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EC(2001-02)XX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1 月 16 日

總目 145－政府總部：經濟局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經濟局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22,450 元至 130,050 元)

以配合經濟局轄下的港口及航運局小組改組，成為「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

問題

經濟局轄下的港口及航運局小組現行的架構和人手，均不足以應付港口、航運和物流服務發展方面日益繁重的工作和職責。

建議

2. 我們建議重組經濟局轄下的港口及航運局小組成為「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並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主管在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其下的一個小組，專責支援物流發展的工作。

理由

香港物流業的發展與新職責

3. 近年來，物流業內人士和立法會議員¹都不斷要求及期望政府當局加快發展物流業的步伐，提高香港作為國際和地區運輸及物流樞紐的競爭力。政府一向致力締造有利的環境，提供所需的基礎建設和配套設施，藉著加強供應鏈各個環節的連繫和相互合作，把香港發展為物流樞紐和供應鏈基地。

4. 為促進本港物流業的發展²，當局已公布成立新體制架構，包括成立「物流發展督導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常任委員計有經濟局局長、工商局局長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委員會提供政策導向，加快推行促進本港物流業發展的各項措施，委員會已於本年十一月進行了首次會議。此外，「香港物流發展局」亦已成立，由經濟局局長擔任主席，為公營及私營機構業界人士提供渠道，方便他們商討及協調推動物流發展事宜，並負責推行公營及私營機構物流發展的合作計劃。該局的成員來自政府和業界，並由財政司司長委任。除了提供議事渠道之外，該局還負責推行一些具體項目。因此，香港物流發展局其下將會設立最少五個“專項小組”，負責推行載於附件 1 各個物流層面的措施。有關來年發展香港作為物流之都的工作重點，詳見附件 1。新的架構也包括經濟局轄下重組的港口及航運局小組。

附件 1

5. 港口及航運局小組以往的主要工作，是就航運及港口發展制定政策和支援香港港口及航運局的工作。因應政府致力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和地區運輸及物流樞紐，港口及航運局小組亦需要負責制定有關物流業發展的政策措施，協調和綜合經由物流發展督導委員會、香港物流發展局及供應鏈內跨越海陸空領域各個環節商議的工作和計劃。為確保政府能夠在競爭日趨激烈的環境中，制定有利於香港定位的政策，以配合業界的發展，港口及航運局小組需要與公營和私營機構有關航

¹ 在 2001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丁午壽議員提出“加快發展物流業”的動議獲得通過。

² 行政長官在 2001 年施政報告中談及：「憑著香港擁有的一流運輸設施和交通網絡，加上珠江三角洲的強大生產能力，兩地結伴合作，可以發展成為連結內地與世界市場的物流業樞紐。我們推動發展多式聯運系統，並且研究強化支援機制，加快貨物和資訊的流通，綜合提供多個環節的服務，增加香港作為供應鏈基地的優勢。」

運和物流企業／組織，及與航運業以外供求鏈的其他經營者（如付貨人、收貨人和運輸業的其他經營者）緊密合作。此外，如合作計劃涉及內地，該小組亦會聯絡內地有關當局。

6. 為了支援物流發展督導委員會和香港物流發展局的工作及應付日益繁重的職責，我們建議重組港口及航運局小組，成為「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及在其下設立三個小組。新架構將由現時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掌管，職銜定為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組長，除了負責秘書處的運作，以支援香港港口及航運局的工作外，亦會負責物流發展督導委員會和香港物流發展局秘書處的工作。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組長的修訂職責載於附件2。

附件2

7. 三個小組為：物流發展組、港口航運組和港口航運物流組。每一小組將由一名首長級人員掌管，而這些主管就有關職務向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組長負責。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的修訂組織圖，載於附件3，經濟局的修訂組織圖列出各首長級職位所負責的工作，載於附件4。

附件3
附件4

物流發展小組

8. 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其職銜定為首席助理局長(物流發展)，負責掌管物流發展組。而他將由目前負責制定港口及航運政策的高級政務主任和根據獲授權力新增的一個政務主任從旁協助。該小組主要負責支援物流發展督導委員會及香港物流發展局的工作，以促進本港物流業的發展。職責如下——

- (a) 協助制定政策和計劃，以推動本港物流業的發展；
- (b) 就促進物流業的發展及業內的連繫和合作計劃，協調政府各局和部門以及有關公營和私營機構業內人士的政策意見和工作；及
- (c) 為物流發展督導委員會和香港物流發展局提供秘書處服務。

附件5 首席助理局長(物流發展)的建議職責載於附件5。

9. 香港物流發展局的工作，會由五個專項小組加以支援。物流發展督導委員會及香港物流發展局初期會每兩個月舉行會議一次，而其下的專項小組則會因應需要定期開會，以履行其職責。預料因應物流發

展督導委員會、香港物流發展局及其下專項小組的工作，物流發展組將會負責大量秘書和計劃組織工作。因此，我們需要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負責秘書處的運作，制定政策及協調政府內外有關機構的工作。他也會擔任政府前線的代表與業界人士及其他公營機構保持聯絡。

港口及航運局小組

10. 港口及航運局小組會由現有的首席助理局長(港口航運)主管，其職級為海事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而其下將有根據獲授權力新增的一位高級海事主任從旁協助。港口及航運局小組將繼續負責香港港口及航運局秘書處現有的秘書職務，包括為香港港口及航運局、港口發展委員會、航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的專責小組提供服務，監察落實把香港發展成為主要港口和首要國際航運中心的各項措施和計劃，以及與港口和航運業的公營和私營機構業內人士保持聯絡。

11. 日後的工作計有：為港口及航運界的未來發展制訂競爭策略和總綱計劃，以配合我們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和地區首選運輸及物流樞紐，以及全球和地區供求鏈服務供應商合作基地的策略。由於有關發展港口及航運服務各項措施及計劃的規劃、發展和推行工作與日俱增，我們需要開設一個高級海事主任職位以加強對香港港口及航運局的支援。

港口航運物流小組

12. 當初在港口及航運局小組開設職級為首席海事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總助理局長(港口航運)一職時，其主要職責是負責管理有關港口發展和設施的研究工作和計劃。為了加強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專業支援及研究工作的能力，港口航運物流小組會由現有的首席海事主任掌管，其職銜將由現時的總助理局長(港口航運)改稱為總助理局長(港口航運物流)，並由現有 5 位非首長級人員協助，包括一名高級經濟主任、一名高級城市規劃師、一名統計師、一名行政主任和一名高級新聞主任。就鞏固香港作為主要港口、首要國際航運中心和國際及區域首選運輸及物流樞紐的地位的政策措施和競爭策略的制定，該小組負責向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提供專業意見和研究支援。該小組也負責提供一般行政支援。由於港口航運物流小組的工作範圍有所擴大，總助理局長(港口航運物流)的職責也因應作出修訂，詳見附件 6。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附件 4

13. 我們曾研究把局內或經濟局轄下的部門首長級職位所負責的工作重新分配，但並不可行。從載於附件 4 的經濟局修訂組織圖顯示，各首長級人員現時負責的工作已非常繁重，他們實在無法分身兼顧其他職務。此外，隨着各個政策範疇工作的發展，經濟局的工作量及複雜性將會大大提升，它們包括發展本港物流業的新措施、香港國際機場二零二零年發展藍圖、電力市場檢討、郵政服務的改善，以及就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制定政策措施。我們也認為在經濟局轄下的部門亦難以作出人手的調配。如果缺少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人員，我們將不能對物流發展督導委員會、物流發展局及物流業發展的工作提供所需的支援。

對財政的影響

14.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515,00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500,056 元。此外，實施這項建議也需要開設兩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一個政務主任職位和一個高級海事主任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這兩個職位的年薪開支為 1,666,74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2,697,024 元。我們已在 2001-02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有關建議的開支。由於我們無意就此建議向市場或社會上任何人士或公司收回任何費用，因此建議對各項收費並無影響。

經濟局

2001 年 12 月

促進香港物流業發展的工作重點

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在來年發展香港作為物流之都的工作重點如下 —

- (a) **物流基建**：加強基建和多式聯運系統，使香港能更有效地發揮其作為提供支援全球需求及供應鏈的角色，包括改善和加快清關和出入境手續。
- (b) **物流資訊**：加強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及發展電子聯繫，以增強業界運作效率，使他們能夠配合經過香港或始於香港的供求鏈運作。
- (c) **物流人力資源**：與業界合作，訂出更為全面的短期及長期人力發展計劃，以協助促進發展香港物流業的措施。
- (d) **物流市場推廣**：增強有關單位在市場推廣方面的合作，使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港口及航運局、香港貿易發展局，以及投資推廣署在推廣及宣傳香港物流時，能夠取得更佳成效。
- (e) **支援中小型企業**：研究如何加強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協助，藉此鼓勵中小企接受及參與“四大物流層面”的事務(即物流基建、物流資訊、物流人力資源和物流市場推廣)。

2. 香港物流發展局下將設立五個專項小組，協助該局制定和推行有關計劃項目。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將與五個專項小組，就發展物流基建(物流及規管基建)、資訊(數碼及科技基建)、人力(人力資源基建)、市場推廣及支持中小型企業各物流層面，協力推行公營和私營機構相互合作計劃。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現正與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合作，制訂二零零二年內上述各個範疇的工作計劃。

3. 物流服務跨越海陸空領域，並涉及多個政策範疇。要確保供應鏈內各個環節互相連繫，環環緊扣，公營和私營機構必須合作無間，協調各項服務。最近完成的大型研究包括「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和地區首選運輸及物流樞紐研究」、「港口貨運量預測」

及「港口發展策略檢討」，就日後工作提供了整體的大方向。不過，我們還需要從事跟進研究，才能夠制定適時的競爭策略，以鞏固香港作為首要國際航運中心和主要港口的優勢，以應付未來十年香港在國際和地區層面所面對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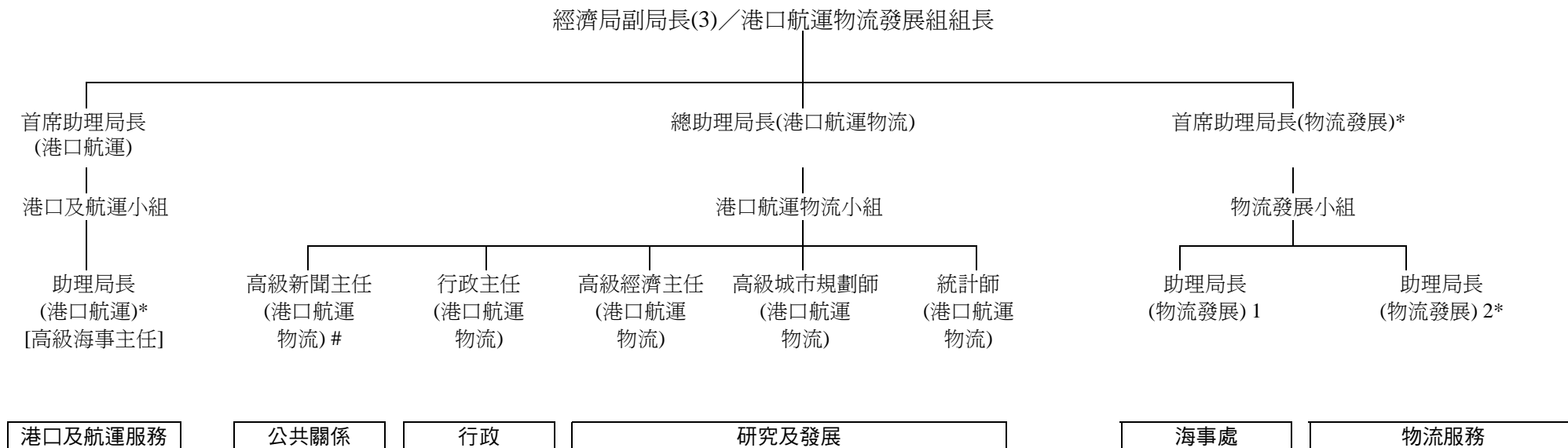
4. 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將來必須與香港港口及航運局緊密合作，為港口及航運界的未來發展擬訂總綱計劃，以配合我們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和地區首選的貿易、運輸及物流樞紐，以及全球和地區供求鏈綜合服務供應商合作基地的策略。這個工作方針與機場管理局擬訂機場發展藍圖的情況大同小異。此外，港口的進一步發展也須配合持續發展的考慮。制訂總綱計劃是一項繁複的工作，需要進行關鍵的政策研究，並與政府內外的港口、航運和物流服務界人士互相合作和緊密聯繫。

經濟局副局長(3)／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組長
修訂職責說明

- (a) 輔助經濟局局長制定政策，推動和促進香港成為主要港口、國際航運服務中心，以及國際和地區首選運輸及物流樞紐。
- (b) 輔助香港港口及航運局主席，監督轄下港口及航運局秘書處的運作。
- (c) 輔助物流發展督導委員會和香港物流發展局主席，督導轄下的秘書處的運作。
- (d) 作為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組長，負責該組的管理工作，務求在港口、航運和物流等各主要工作範疇均達致既定成效。

經濟局
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

修訂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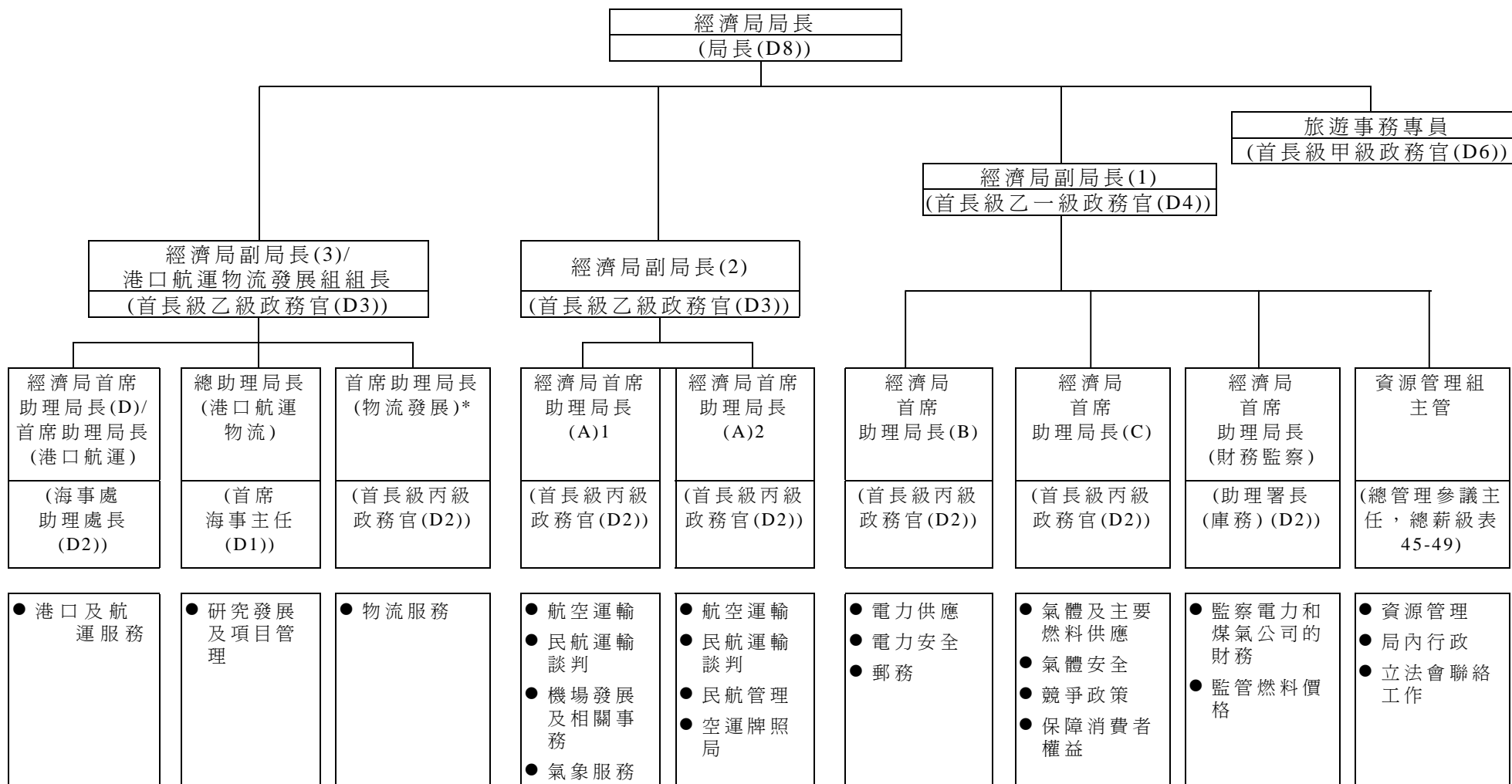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港口及航運局秘書處和各委員會提供服務 • 制定和推行與港口和航運有關的計劃 • 聯絡港口和航運界的公、私營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媒關係 • 接待訪客 • 公眾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公室行政 • 人事 • 財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委託進行的研究 • 統計數字和數據收集 • 進行與港口、航運及物流設施和服務供求情況有關的分析 • 聯絡內地有關當局 • 項目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及管理海事處的日常工作 • 課稅協議磋商 • 市場推廣和宣傳訪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物流發展督導委員會和物流發展局提供服務 • 制定和推行與物流服務發展有關的計劃 • 聯絡物流服務界的公、私營機構
--	--	---	--	---	---

* 將會開設的新職位

從政府新聞處借調過來

修訂經濟局組織圖



註 (1) 旅遊事務專員轄下的旅遊事務署雖隸屬經濟局，自成個體獨立運作。旅遊事務專員轄下有 6 名首長級職位，其中包括一名首長級編外職位負責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工作。

(2) 按非公務員條款獲聘用三年的電力顧問將於短期內到任，就電力市場檢討提供專業意見。

(3) 在港口及航運局小組重組成為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後，總助理局長(港口航運)將改稱為總助理局長(港口航運物流)。

* 將會開設的新職位

首席助理局長(物流發展)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組長負責：

- (a) 制定新政策措施和計劃，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和地區首選的運輸及物流樞紐的地位。
- (b) 統籌政府各局和部門以及其他公營機構在政策方面的意見和工作，以支援本港物流業發展的措施。
- (c) 為物流發展督導委員會、香港物流發展局及其專項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
- (d) 監察與港口、航運和物流業有關的立法議程施行情況。
- (e) 從政策層面監督海事處的工作。

總助理局長(港口航運物流)
修訂職責說明

協助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組長以下工作：

- (a) 進行及管理由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香港港口及航運局及香港物流發展局委派有關港口、航運及物流的研究工作和發展項目。
- (b) 收集有關港口、航運及物流業的統計數字及發展數據庫。
- (c) 進行有關港口、航運及物流設施和服務的供求情況的分析。
- (d) 就本港及內地港口、航運及物流發展的議題，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聯繫。
- (e) 負責管理由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組長指派的項目和工作。
- (f) 監督對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提供的一般行政支援事宜。